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獲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以點算股數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16,566,267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及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且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1,837,842,929 (100%)	0 (0%)	1,837,842,929
2. 重選王穎千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1,837,842,929 (100%)	0 (0%)	1,837,842,929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